

#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11 號

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- 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- 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

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- 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- 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